

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文件

鞍千委发〔2022〕12号



中共千山区委 千山区人民政府 转发《中共千山区委宣传部 千山区司法局 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驻区单位：

《中共千山区委宣传部、千山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千山区委员会
千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中共千山区委宣传部 千山区司法局

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按照省、市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区顺利实施并圆满完成了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2016-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广泛应用，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持续推进，全社会法治意识明显增强、全社会法治氛围更加浓厚，以领导干部、青少年等为重点的普法对象法律素养明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在建设法治千山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实现新时代千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全民普法工作进入守正创新、提质增效的重要阶段。在全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把全民普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市域治理效能，对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做好我区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根据《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鞍委发〔2022〕15号）精神，结合千山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千山“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为市域治理现代化、法治营商环境和更高水平的平安千山、法治千山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为新时代千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市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

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法治营商环境、信用建设水平有效提升，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区基本形成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全民普法工作体系。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各项事业沿着法治轨道运行。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群众。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以满足群众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群众在哪里、群众关注哪里，法治宣传教育就跟进到哪里，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回应群众关切，使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为党员群众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实践引领，学用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结合起来，切实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工作之中，引导党员群众在法治实践中接受法治熏陶、提升法治素养。

——坚持分类教育，突出重点。根据不同部门和行业实际，针对不同对象特点，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时制宜，突出重点，按需施教，协调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和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注重实效。深入探索法治宣传教育的新内容、新领域、新方式，着力推进普法教育的公共化、社会化和专业化，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重要内容，组织全区政法系统分级分类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轮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基层普法阵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宣传。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推动宪法宣传入脑入心、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持续开展好“宪法进公共场所”“宪法进万家”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文化建设，在新市

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和毕业仪式等活动中全面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到 2025 年，完成我区宪法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把民法典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履行民法典赋予的职责，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大民法典在法治教育中的内容占比。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每年 5 月份在全区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充分利用全媒体、运用案例开展宣传，规划建设民法典公园，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专栏 1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

1. **民法典讲师团。**组建 1 支面向不同层次受众的民法典讲师团，分层分类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到 2023 年，基本实现民法典普法宣传对各类人群的全覆盖。

2. **法治文化作品。**组织编印民法典通俗读物，创作民法典短视频等优质普法作品。

3. 传统阵地。因地制宜打造民法典法治宣传阵地（或在已有的法治文化阵地中开辟民法典专区），“村（居）民评理说事点”要有民法典相关法律书籍。积极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并开辟民法典主题区。到2025年，全区力争建成1个民法典主题公园。

4. 新媒体阵地。积极推送优秀民法典普法案例。推动区级新媒体平台，设置民法典学习宣传专题、专栏，常态化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每年组织开展民法典知识有奖问答活动。

（四）深入宣传与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围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市场监管、社会组织管理、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要积极围绕产权保护、税费负担、企业融资、合规诚信经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制定完善法治教育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大《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实施力度，加快全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诚信体系。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推动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五）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

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围绕千山区“十四五”规划重大目标任务，聚焦绿色低碳发展、重点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宣传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倡导全社会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理念，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千山。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宣传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大数据发展应用、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全社会树立“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法治观念。

（六）深入宣传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理念，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定期举办法治专题培训，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切实加强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有针对性地加强与行政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意识和能力。推动现场或网络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七）深入宣传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涉及国家安全

和城市公共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认真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维护城市和谐稳定。大力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有关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等领域法律法规。加强对刑满释放、社区矫正、涉邪教和戒毒等人员宣传教育。大力开展针对防范网络诈骗以及校园贷、网络贷、套路贷、非法集资等风险的法治宣传。加强涉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大团结的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公共场所安全、旅游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法治宣传。深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注重诉讼、调解、行政复议、仲裁、信访等法律制度宣传。围绕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

（八）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和准则、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员干部考核，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积极开展党内法规测试，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发挥新媒体优势，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宣传党内法规。

（九）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要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尊重和保障人权等基本法

治理理念，引导广大市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为我区营造良好人文环境。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十）深入开展地方性法规宣传

突出学习宣传鞍山市地方性法规，推动《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鞍山市群众诉求办理条例》、《鞍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各级国家机关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地方性法规宣传活动。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和遵守法规，推动法规有效覆盖。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加强教育引导，突出重点对象法治教育

按照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的要求，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重点是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民，通过抓好重点对象，持续带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民普法从把法律交给人民向让人民信仰法治迈进。

全面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应对风险的能力。把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积极推进国家工作人员结合岗位需求开展用法活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等制度，把宪法法律学习纳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轮训、培训班的必修课，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法治学习、讲法治课。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类分级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进知行合一。积极利用学习强国等载体，丰富学法形式，组织开展好全区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每年通过现场或网络至少旁听1次法庭庭审。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充实完善《中小学法治教育读本》相关内容。加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全区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广泛开设青少年法治教育第二课堂，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着力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组织开展“小手牵大手”普法活动，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全面加强农民法治宣传教育。注重加强农民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农民依法参与村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增强法律意识、自觉守法、依法维权。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继续实施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到2025年实现每村至少有5名“法律明白人”。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引导农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注重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对象，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根据我区实际，结合产业分布、治安状况、人群特点，精准研判人民群众法律需求，探索绘制“普法地图”，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市场监管、社会组织管理、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完善法治教育培训计划，围绕产权保护、税费负担、企业融资、合规诚信经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有针对性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妇女、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寻求法律帮助、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二）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制定修订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应当体现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制定修订各级各类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应当体现遵纪守法等内容。有关行政部门建立完善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不文明行为集中治理活动。全区各级各类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应当包括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类指标。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

专栏2 公民规则意识提升工程

1. 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到2025年，实现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德育网络全覆盖。

2. 深入贯彻《鞍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引导和鼓励，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

3. 区级政务服务热线全部建立完善不遵守文明规则行为举报制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不遵守文明规则集中治理活动。

4. 大力普及文明规则基本知识，广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到2025年底，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垃圾分类、杜绝餐饮浪费等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完善制度保障

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加快全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不断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利用率。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有机融合。注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村（居）民评理说事点”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专栏3 法治文化阵地拓展工程

1. 各村（社区）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法治元素达到全覆盖。

2. 深入挖掘各部门、各行业具有部门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元素，力争打造出精品法治文化阵地。

3. 我区要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载体，把法治元素融入城市创建、乡村建设。到2025年，打造出与城乡环境相协调、与自然生态相融合、与公共服务设施相匹配的法治文化集群。

（二）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全区每年新创作法治歌舞、法治小品、法治书画、法治动漫、法治故事等法治文化作品不少于10部（篇、幅），开展法治主题活动不少于5场（次）。定期为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等充实普法图书、期刊等优秀法律书籍。定期组织普法志愿者、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开展基层法治文化活动。

（三）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和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创新

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加强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研究，积极挖掘具有时代内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在统一的法律文化精华，着重挖掘具有千山特色的钢铁文化、英模文化，推出一批优秀研究成果。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

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自觉。

（四）促进法治文化建设与高层次人才引进相融合

把高层次人才引进作为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以辽宁首个清华大学乡村振兴工作站（千山区人才驿站）和千山区“双一流”建设为着力点，依托智力资源、校友资源，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人才队伍的优势，扩大普法受众群体，为推进千山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智慧支持。

五、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扎实推进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深化法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示范学校、单位、企业和市场等法治创建活动，推动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教育引导公民在法治实践中增强依法自觉自律，提高法律素养。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要加强人民调解员法律知识培训。推动村（社区）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安排。全面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村（社区）依法治理，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广泛开展评理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全面加强“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到2025年，在巩固好现有2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基础上，力争创建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个。

专栏4 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1. 全面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培养5名“法律明白人”。

2. 以村(社区)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伍军人为重点，经过遴选、资格审查、乡镇(街道)审核、公示等程序，培训合格后，由村(社区)委员会登记造册。

3.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法律明白人”通过网络学习平台自主学习有关法律知识。

4. 建立完善“法律明白人”基本档案库和动态管理制度，定期调整、充实、增补。完善考核评价激励制约机制。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开展“法治示范校”创建活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法制定完善校园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重要内容。完善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作用，不断提高师生法治教育水平，到2025年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配备比例要达到100%。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非法传教、网络沉迷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开展“依法经营示范企业”创建活动，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国有企业党委（党组）中心组要把法治学习作为必修内容。深入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组织律师等法律服务团队为企业开展“点对点”法治体检，不断提高企业防范法律风险能力，提升企业法治化水平。

专栏5 企业合规建设工程

1. 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法治培训，国有企业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每年学法不少于40个学时，不断增强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与合规理念。

2. 加强企业合规经营管理规范化建设，推动企业实现合规管理嵌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

3. 引导涉外企业建立完善权责清晰的境外合规治理结构，实现合规管理纳入境外投资、贸易、日常经营全过程各方面。

4. 引导涉外企业开展合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企业领导、关键岗位人员、海外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水平。

5. 根据民营企业法律需求，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法律大讲堂”活动。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深化协会商会依法治理。引导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发展要求，依法制定完善符合本行业特点的规约、章程。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调解作用，依法协

调会员企业之间、会员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关系，维护会员和行业整体利益。鼓励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履约践诺，诚实守信，自觉遵守行业规范，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深化网络依法治理。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分批分类推进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信用建设，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持续深入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引导网民遵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做好网上法治宣传，营造互联网良好法治氛围。加强网络普法，借助全国网络普法专题活动，教育引导全社会遵守网络法律法规。

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持续开展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

行政执法、司法机关要落实好以案释法制度，实现执法办案全员普法、全程普法，把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行政执法机关要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司法机关要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判决书、裁定书等

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释法说理，把案件审判过程变为“法治公开课”。行政复议机关要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各环节实时普法，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颁布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引导教育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

（二）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

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要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相关服务资源，提供“主题式”法律服务，一揽子解决特定服务需求。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让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触手可及。

（三）加大以案普法力度

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教育功能，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机制，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及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充分利用社会热点案事件开展法治评论解读，使社会热点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四）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不断畅通市

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积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健全嘉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者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专栏6 社会普法力量建设工程

1. 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普法骨干作用。2022年年底前，实现区、镇（街）两级普法讲师团全覆盖。

2. 积极拓宽普法志愿者队伍人群，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专家、老教师、老战士、老模范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3. 建立1支社会化普法志愿者队伍，有条件的镇（街）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普法队伍。

（五）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

加强对自媒体普法作品制作引导，鼓励公众创作一批个性化优秀普法作品。发挥好短视频普法作用，不断提升普法小视频制作和播放数量。积极做好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学习强国”辽宁学习平台推广运用，推送优秀普法案例。整合各级各类新媒体普法集群，形成多级互动全媒体传播体系，推动普法工作从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不断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

专栏7 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工程

1. 加快整合全区各级各类普法新媒体，形成新媒体普法集群，实现普法纵向到底。

2. 加强各级各类媒体联动协调，共享法治宣传资源，形成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实现普法横向到边。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提上重要日程，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等考核评价内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区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司法行政部门要推动《辽宁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贯彻实施，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确保普法责任分解到部门、分解到岗位，可量化、可考核。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

报告评议工作，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管理模式。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强对服务对象进行普法。

（三）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坚持“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积极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品牌，着力将“村（居）民评理说事点”打造成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平台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实体平台。5年内实现乡级以上普法工作人员全部轮训1次。注重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进一步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动建立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对投入资金的规范和管理。

（四）强化考核评估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评估，建立健全考评指导标准和评估体系，加强对日常工作开展和实际效果的考核，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认真开展“八五”普法规划执行情况阶段性检查和总结验收。按规定表彰和奖励千山区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先进单位。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

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五”普法规划从2021年起实施，至2025年结束。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年度普法计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八五”普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为全面振兴千山，擦亮平安品牌，营建法治生态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